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17022025GG011154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阳江市江城区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7月23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

阳江江城万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名称

阳江电镀万洋众创城项目6栋综合办公楼

建设位置

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环保中路东7号

建设规模

详见附图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阳江江城万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阳
江电镀万洋众创城项目6栋综合办公
楼建设红线平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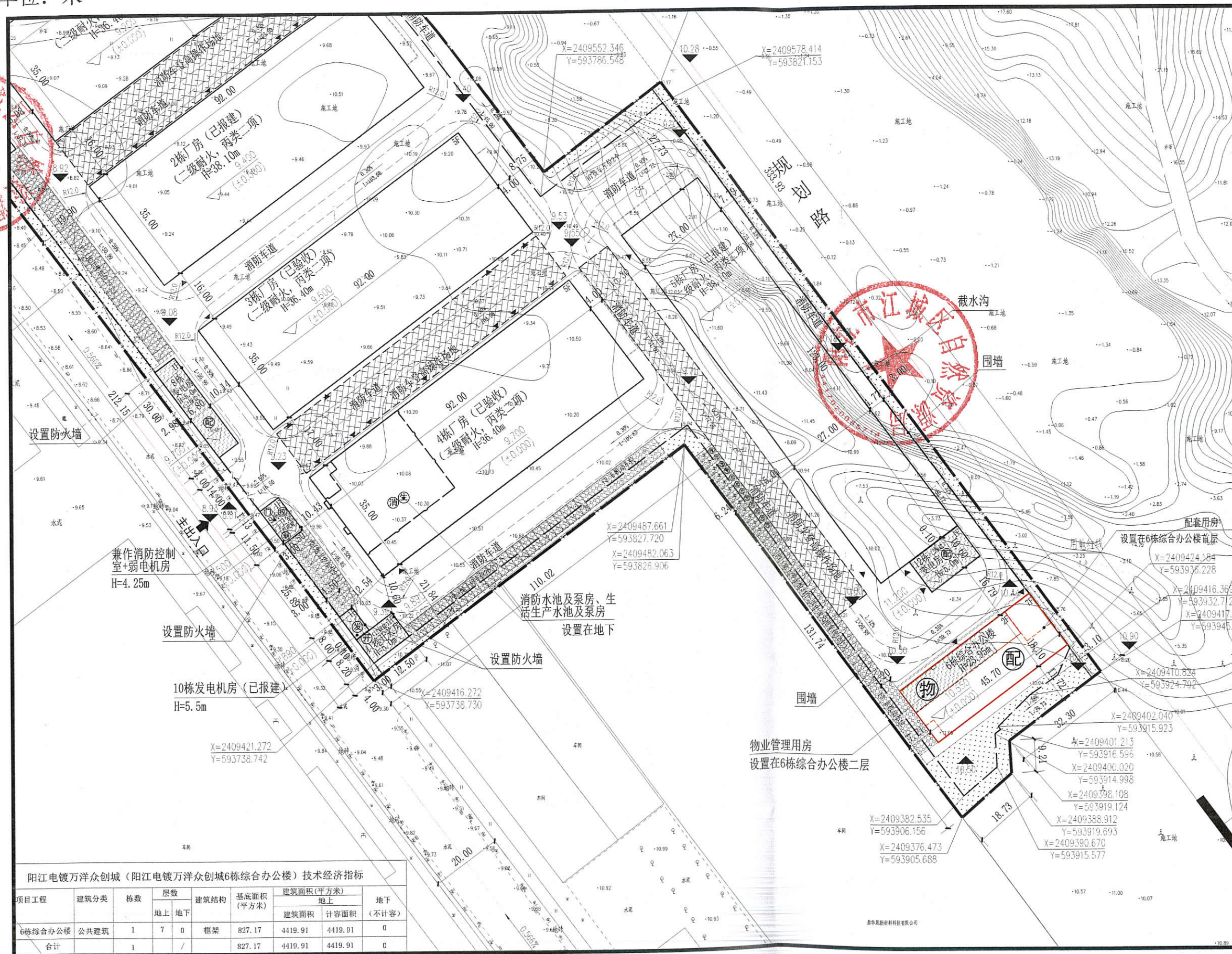
建字第4417022025GG0111542号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417022025GG0111542

单位：米



2000坐标系